联合国 A/C.5/77/1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22年11月21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11 月 18 日第六委员会(法律)主席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 关于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见附件)。

克勒希•乔鲍(签名)



附件

- 1. 谨就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9 写信给你。
- 2. 如你所知,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该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大会在第 76/242 号决议第 21 段中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 3.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以及在 10 月 12 日、14 日、18 日、21 日和 27 日及 11 月 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审议了该议程项目。11 月 1 日和 8 日也举行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7/151)、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7/156)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7/130)中的法律方面问题。
- 4. 在 10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联合国监察员和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并与秘书处其他部门的代表一起,向各代表团作了答复和说明,各代表团对此机会表示感谢。
- 5. 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76/242 号决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全面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中向大会提出的请求(A/77/156,第 129 段)。各代表团还审议了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 6. 谨提请你注意第六委员会讨论的这些报告中涉及法律方面的若干具体问题。

司法独立

7. 第六委员会强调,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必须有效合作与协调,但同时再次着重指出,大会在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因此,各代表团认为,在审议上述报告所载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的各种提案时,大会应适当考虑到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

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知和外联活动

8. 各代表团回顾第六委员会 2020 年的建议(见 A/C.5/75/16, 附件),其中第六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和增加外联活动,各代表团欢迎内部司法系统不同部门报告它们在这方面持续开展并加强了活动,包括定期走访外地办事处和维持和平行动,向其通报情况,并通过视频和电话会议举办讲习班。第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采取创新办法,通过设计"虚拟访问模式"代替面对面访问,并在八个区域办公室启动虚拟访问,确保外联工作的连续性(A/76/140,第10-13段),也欢迎该办公室寻找新的方式与全球工作人员进行适当沟通,为此使用在线解决方案促进非正式解决冲突服务的价值,并将其作为解决工作场所关切的第一个安全步骤(同上,第51-52段)。

- 9. 第六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仍然致力于执行联合国预防不当行为、处理不当行为报告并追究不当行为者责任和酌情采取补救行动的三管齐下战略(A/76/99,第50段)。第六委员会回顾这些活动在确保各方可普遍诉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
- 10. 第六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继续开展外联活动,以期提供信息,介绍该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说明该系统可为处理与工作有关的申诉提供的可能性,包括为编外人员提供的可能性,并特别注意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的情况。

司法判例和司法指令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 11. 第六委员会回顾,它曾指出,全面、准确提供法庭判例并为查阅法庭判例提供便利是一个重要的法律层面问题,因为这使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以及法律代理人能够获悉有关判例的最新发展,建立可指导其他案件评估工作的先例,并更好地了解法庭所适用的相关细则和条例(见 A/C.5/71/10, 附件; A/C.5/73/11, 附件)。第六委员会强调,它曾指出,没有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判决的可搜索数据库,不利于进行有意义和有组织的研究(见 A/C.5/75/16, 附件)。因此,第六委员会支持理事会的建议,即内部司法办公室应采取必要行动,建立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所作裁判的可搜索数据库,并向大会通报进展情况(A/75/154,第 36-37 段,建议 6)。因此,第六委员会欢迎推出判例法门户网站,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和可利用的司法系统(见 A/77/156,第 60-64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该数据库运作情况的进一步资料。第六委员会正在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管辖权问题,以提高一致性,并将在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另一封信中提出意见。
- 12. 第六委员会还回顾,它曾指出这种透明度对于司法指令的重要性。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继续将普遍适用的司法指令张贴在网上,以便提供给包括大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监管框架

- 13. 第六委员会强调指出,秘书长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作出了各种努力,特别是通过秘书长提出的文明礼貌运动(A/76/140,第 21-26 段)和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问责的各种措施(A/76/99,第 50-56 段),进一步实现没有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现象的和谐工作环境。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特别是那些被任命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报告说,与同级的男性同事相比,她们似乎被用不同的标准来衡量。一些妇女领导人报告了她们所遭受的骚扰(A/77/151,第 83 段)。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17、24 和 25 段中提出的要求将在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中述及(A/76/99,第 62 段)。第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解决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所开展的活动(A/77/151,第 52-57 段)。
- 14.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联合国内部消除种族主义和促进人人享有尊严 专责小组推出了战略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回顾了第 76/271 号决议。

22-25705

15. 第六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监察员注意到,本组织没有系统监测艰苦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福祉的机制;这种机制可使本组织能够在条件开始影响工作人员的健康、使他们无法继续在该地点工作时迅速加以应对(A/75/160,第88段)。

非正式系统

- 16. 第六委员会强调,非正式解决争议办法是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 再次呼吁更有效地鼓励人们使用非正式解决冲突办法。
- 17. 各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进行的业务发展(A/76/140,第 5-9 段),并赞扬该办公室努力继续确保全球力量分布和区域活动,为总部以外的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增加解决冲突的服务。
- 18. 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的对话模式,从而提供一个框架,运用对话准则和经过仔细斟酌的问题,为参与者创造一个安全的空间,方便就工作场所的种族主义问题交流观点和经验,并赞扬该办公室为来自非洲、亚洲、中东、欧洲、中美和北美秘书处各实体的 1500 多名联合国人员举行多场对话(A/77/151,第 55-56 段)。第六委员会还欢迎该办公室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22 和 23 段的规定,建议必须不断学习和了解种族主义问题,才能在本组织树立反种族主义的意识和文化(A/76/140,第 14-20 段)。因此,第六委员会鼓励继续学习和了解种族主义问题。
- 19. 第六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以往报告中建议,本组织应制定一种整体管理方法,以解决管理人员粗暴无礼的问题,这类管理人员可能看似表现良好,但他们粗暴无礼的行为对工作人员造成了影响,而他们并不了解自身行为对他人的影响(A/70/151,第63-69段和第70(c)段;A/73/167,第56-57、60和62-65段;A/74/171,第60-61段;A/75/160,第85段)。第六委员会欣见通过培训、情况介绍会和咨询服务让高级管理人员认识到自己的重大决策权和问责制(A/77/156,第55段)。
- 20. 第六委员会还鼓励工作相关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尽一切努力在非正式系统中尽早解决争议,但这不损害每一名工作人员将申诉提交正式系统审查的权利。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注意到,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联合国工作场所争议相对较少(A/77/151,第25-27段和图三;A/77/130,第28段)。第六委员会强调,调解可促进对话,减少冲突,其优势在于提供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而无需进行旷日持久、代价高昂的诉讼。第六委员会欣见正式系统中的各种机制都支持在适当案件中加大使用调解并愿意参加关于作为第一步引入调解相关强制性讨论的试点项目(A/77/156,第111段)。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将继续处理如何加强调解这一问题,并在下届会议上提出进一步建议(A/77/130,第39(d)段)。第六委员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细化关于促进本组织所有类别人员使用调解的其他建议。

正式系统

- 21. 第六委员会赞赏管理当局评价股在推动解决工作人员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 22. 第六委员会回顾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进一步便利工作人员获取文件和信息的建议(A/72/210,第19段; A/73/218,建议1)。各代表团再次强调,在可行以及不损害必要保密性的情况下,管理当局评价股应向申诉方提供该股在决定维持业务主管人员的决定时所依赖的文件和其他信息。
- 23. 第六委员会还肯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在促进联合国内部司法方面所作的工作。第六委员会还指出,诉讼时间长度合理是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特征。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曾建议大会考虑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提高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效率和透明度,特别是处理办案积压和拖延问题(A/75/154,建议 1、3 和 8),第六委员会赞扬争议法庭根据这一建议增加了工作产出,减少了工作积压,也欢迎上诉法庭增加了工作产出。第六委员会还欢迎继续执行在2019年初采用的一项案件处置计划,包括案件实时跟踪看板和业绩指标(A/75/162,第 97-100 段),并欢迎按照第 75/248 号决议第 27 段的规定,在争议法庭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公开提供了 2020 年案件实时跟踪看板,而 2021 年案件量看板目前正以英文提供,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将在不久之后上线,从而增加案件量管理的透明度(A/76/99,第 73 段)。第六委员会还欣见 2019年设定的争议法庭案件处置和审判目标在 2021 年得以维持,且截至 2018 年 12月 31日的所有待决案件均已在 2021年7月前处置完毕(A/77/156,第 87 段)。第六委员会还欢迎按照第 75/248 号决议第 29 段的规定,将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公布每个半职法官时间表和案件清单的做法推广到专职法官。
- 24. 第六委员会强调,争议法庭是一个独立司法机构,应按照法庭规约、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管理法庭事务。
- 25.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所载建议1和3(A/76/124,第14段),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A/77/130,第17-18段)、上诉法庭、争议法庭和秘书长在提交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意见。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将庭长任期定为七年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支持(A/77/156,第74-83段)。

自我辩护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 26.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30 段对自我辩护问题继续监测之后表示,自我辩护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持续特征,尽管从 2019 到 2020 年,争议法庭收到的申请人自我辩护案件数量和争议法庭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的申请所占百分比有所下降。第六委员会还注意到,继续通过提供宣传材料等形式对自我辩护的申请人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外联(A/76/99,第 77-84 段)。
- 27. 第六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33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加强激励措施,使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22-25705 5/8

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

28. 第六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在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的报告 (A/77/156,第 113-116 段)中提供的关于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的信息。第六委员会强调,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都必须有公平、适当的途径解决争议,并且需要考虑到编外人员在获得信息和可用资源方面的任何限制,例如,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指出的限制(A/77/151,第 30 段)。

29. 第六委员会回顾,它一再强调,联合国应确保包括编外人员在内的所有类别人员均可获得有效救济(见 A/66/275 和 A/66/275/Corr.1,包括题为"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提案"的附件二; A/67/265 和 A/67/265/Corr.1,包括题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的附件四和题为"争议解决机制未涵盖的编外人员利用内部司法系统以及其他可用于解决争议的措施"的附件六)。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注意到旨在管理涉编外人员争议的计划,包括经过加强的非正式友好解决争议阶段,以及在这一阶段失败的情况下进行的精简和简化快速仲裁程序(A/77/156,第113-114段)。第六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明确了联合国与常设仲裁法院合作支持临时仲裁程序的机会(同上,第115-116段),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备选办法,以尽量减少预期费用,促进解决争议。第六委员会还回顾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发表的观点(A/71/62/Rev.1,第413段,建议23和第233-243段)和内部司法理事会阐述的编外人员救济制度备选方案(A/71/158,第142-153段和附件一,第13段)。第六委员会建议继续讨论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公平、负担得起、有效的机制以解决工作相关争议。

30. 各代表团注意到为更好地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而采取的五项举措(A/74/172, 第95段),并注意到,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介绍了快速争议解决机制以及与中立实体合作的机会(A/77/156,第113-116段)。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编外人员能力研究"的简要报告。

31. 各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编外人员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服务的信息,包括与秘书长报告(A/76/140)第 97 段所载请求有关的信息。各代表团特别注意到,虽然 2021 年处理了 114 个编外人员案件,而 2020 年为 195 个,但该办公室预计,随着工作场所在大流行病期间的干扰过后趋于稳定,将有更多编外人员向其寻求服务(A/77/151,第 28-31 段)。第六委员会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当前模式继续开展试点项目,并请该办公室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将其任务扩大到包括编外人员所需的预期资源。

防止报复

32.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保护向两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信息 (A/76/99, 第 57-60 段)。第六委员会指出,在举报不当行为案件中作证的证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在道德操守办公室根据 ST/SGB/2017/2/Rev.1 号秘书长公报提供的保护范围之内。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两法庭发布的保护申诉人和证人免遭报复的命令。

- 33.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即向两法庭提起诉讼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应得到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保护,工作人员诉讼应被视为受保护的活动(A/73/218,第12-13段)。内部司法理事会认为,应建议制定明确的全系统政策,保护当事方和证人免遭报复。各代表团注意到,没有落实措施以保护在两法庭寻求救济和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这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A/77/130,第35段)。第六委员会注意到,报复申诉人或出庭作证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秘书长的防止报复政策可以保护工作人员,使其不因举报不当行为而受到惩罚。各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公报(ST/SGB/2017/2/Rev.1)适用于任何工作人员(不论任用类型或任期)、实习生、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在秘书处服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个体订约人或咨询人(A/77/156,第72段)。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两法庭发布的保护申诉人和证人免遭报复的命令。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有必要授权两法庭发布保护命令的意见,但强调指出,根据两法庭规约、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两法庭已经拥有发布此类命令的固有、明确权力。
- 34. 各代表团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将继续审查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和在两法庭作证的工作人员以及举报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担心遭到报复和为其提供保护的情况,包括在目前进行的审查框架内,就保护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免遭报复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进一步信息(A/77/130,第39(c)段)。第六委员会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提高认识的建议7(同上,第36段)。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修正案

35.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A/77/156, 第 128 段)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各会员国表达的不同意见。第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就这一重要法律问题同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将此事提交适当的委员会以供审议。

经修正的《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

36. 第六委员会建议核准附文所载《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第 19 条第 2 款,并注意到,秘书长请大会审议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同上)附件二至四所载的评论意见,然后决定是否核准该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其余拟议修正案。关于其余修正案,第六委员会建议推迟至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再作决定。

结束语

- 3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38. 请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本信并将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 议程项目 149 的文件分发为荷。

22-25705 **7/8**

附文

经修正的《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1

第 19 条 案件管理

- 1. 争议法庭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方的申请或自行下达任何命令或发出任何指示,只要在法官看来,这样做对公正、迅速了结案件并使各当事方获得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
- 2. 法庭应在完整申请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采取司法行动。

¹ 拟议修正案以黑体字显示。